

近日,民政部联合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等2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的基本国情,当前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快速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基础性工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着力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观念;要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和老年人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政策法规文件对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作出了总体部署。

制定《意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对于引导全社会客观理性看待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增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具有重要意义。

据介绍,《意见》共六部分内容。

第一,明确总体要求。《意见》提出,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系统推进,全面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动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确保到2035年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普遍形成,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思想基础更加牢固。

第二,丰富人口老龄化

国情教育内容。《意见》提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主题主线,开展人口老龄化形势教育、老龄政策法规教育、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教育以及孝亲敬老传统文化教育。

第三,分类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意见》提出,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纳入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科技大学课程,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重点做好党政干部、青少年、老年人、社会公众等群体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第四,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意见》提出,研发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示范课程,建立国家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专家库,组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讲队伍,推动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为老服务机构,建设线上学习平台,丰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资源供给。

第五,营造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氛围。《意见》提出,发挥节日涵育功能,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群众参与度高的主题活动,形成全媒体传播格局,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创作生产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老年题材、孝亲敬老题材等优秀文艺作品。

第六,加强组织落实。《意见》提出,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工作格局。各级民政部门、老龄办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推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做好重点人群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扩大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覆盖面。

下一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将加强统筹协调,中国老龄协会做好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意见》各项任务贯彻落实。

民政部等二十二部门联合印发《意见》 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

本报记者 皮磊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

11月1日出版的第21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

习近平指出,制定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研究制定好“十五五”规划,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如期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具有重大意义。《建议》稿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历史方位,深入分析我国发展环境面临的深刻复杂变化,对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体现了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中国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历史主动,必将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习近平指出,在《建议》稿起草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二是坚持系统思维,三是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四是坚持扩大对外

开放。

习近平就几个重点问题作了说明。第一,关于“十五五”时期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制定和实施好“十五五”规划,就能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第二,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稿把握“十五五”时期基本定位和阶段性要求,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提出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等重要目标。第三,关于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议》与“十四五”规划一脉相承,继续把推动高质量发展确定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要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中央政治局主持会议(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摄)

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第四,关于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建议》稿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对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部署,同时提出拓展国际循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第五,关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建议》稿牢牢把握共同富裕的目标要求,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在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

分配制度等方面部署一批均衡性及较强的政策举措。第六,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议》稿围绕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出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第七,关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议》稿着眼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

(转自新华社)

民政部召开直属机关党员干部会议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10月28日,民政部召开直属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动员部署贯彻落实工作。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建议》,全面学习领会全会精神。要深刻领会“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领会党中央关于国内外形势的基本判断,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原则、重大原则、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根本保证,深刻领会全会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切实把全会精神体现到谋划推进未来五年民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更好助力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会议要求,要全力抓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部党组和各单位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

北京市民政局举办第五届社会组织推介活动 社会组织实现从“增量”向“提质”转型

本报记者 皮磊

10月28日,北京市民政局举办第五届社会组织推介活动。此次活动以“党建引领凝聚合力‘益’路华章向未来”为主题,全方位展现了“十四五”以来北京市社会组织在强化党建引领、规范内部治理、积极发挥作用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效。活动还对优秀社会组织和品牌项目进行了宣传推介。

活动通过专题视频展示了“十四五”以来北京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概况和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优秀案例,通报了《“十四五”期间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市级社会组织名单》《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党建强、发展强”品牌项目》。现场还举行了老年学堂公益项目签约仪式,探索通过“政府搭台、基金会出资、社会服务机构组织、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服务”的模式,聚焦老年群体需求,打造社会组织助力老年文体活动品牌项目,推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据介绍,“十四五”期间,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一手抓监管、一手抓服务,双向发力,陆续出台《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试行)》《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规范》等多个政策文件;全面实施公共信用评价,实行电子签章、无纸化年检,会同有关部门将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认定从每年一批改为每年四批,积极构建社会组织良性健康生态环境。

截至目前,北京市共登记注册市级社会组织4454家,其中社会团体2105家、社会服务机构1507家、基金会842家,3A级(含)以上1580家,占比超过市级社会组织总量的35%,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社会组织占比超过90%,北京社会组织实现“增量”向“提质”转型。

“十四五”期间,广大社会组织积极发挥协助政府、连接社会、服务群众作用,在科技创新、社区服务、乡村振兴、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要领域广泛开展专业化、差异化、持续性的特色服务项目,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十四五”以来,北京社会组织实施2500多个乡村振兴、东西协作和对口支援公益项目,总计约11亿元;引领科技创新和行业发展,发布1200余项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形成1000余篇发展报告和建言咨政成果;开展就业服务活动600余场,提供就业见习岗位9000多个,推动会员单位招聘7.1万余人;每年开展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等各类活动上万场次,实施公益项目5000多个,为公共服务供给提供有效补充。

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 11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条例》的决定,新修订的《条例》自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此次修订是《条例》自2011年颁布实施14年来的首次全面修订,既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务实举措,也是宁夏结合地方实际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创新。

据悉,《条例》有以下四方面特点:

一是强化政府作用。将慈善事业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协调机制并安排资金支持,明确民政、财政、税务等部门职责;明确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促进措施,建立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政策落实;确立“宁夏慈善奖”等表彰制度,营造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二是规范慈善组织活动。《条例》完善了募捐规定,对合作公开募捐的协议形式、公开募捐的区域限制及跨区域公开募捐备案、互联网募捐、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进行具体规定;设立“应急慈善”专章,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募捐与救助行为;强化信息公开,要求慈善组织

要对标对表全会对民政工作的部署要求,群策群力谋划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加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等工作的发展思路和重大举措,科学编制民政“十五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把全会擘画的发展蓝图细化实化为路线图、施工图。要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政,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要全力做好年底前各项工作,研究谋划明年思路举措,确保“十五五”时期民政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在家部党组成员,驻部纪检监察组、各司(局)、中国老龄协会、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及慈善信托受托人在国家指定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是支持慈善组织发展。设立“社区慈善”专章,鼓励基层设立社区慈善组织,创新“委托管理”模式,推动慈善资源下沉;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对慈善组织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培训,鼓励高校开展慈善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推动“五社联动”,促进慈善组织与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等协作,融入基层治理。

四是加强慈善活动监管。《条例》规范了个人求助行为,明确求助人与信息平台的责任,防范虚假信息及诈骗风险;严格管理接收境外捐赠,要求慈善组织按规定履行批准备案程序,禁止接受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公益的捐赠;支持创新慈善形式,明确遗嘱捐赠与慈善信托的法律依据,拓宽慈善渠道并加强规范管理。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慈善事业促进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订将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修改为《慈善条例》,体现了在立法思路和导向上的统筹兼顾,从侧重“促进”调整为“促进”与“规范”并重,强化了在积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同时,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推动全区慈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